✓ outline of 行為能力

- 權利主體
 - 自然人
 - 權利能力
 - 行為能力
 - 限制行為能力(須法代為法律行為)
 - 自為(例外)
 - 情況
 - 純獲法律上利益(不含經濟利益)
 - 贈與契約
 - 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
 - 83
 - 中性行為
 - 案例
 - 代理權之授予
 - 無權處分
 - 若違反要如何處理
 - 單獨行為
 - 無效
 - 契約行為
 - 效力未定
 - 未成年買機車 下列三者之權利
 - 甲 未成年人
 - 乙 機車店家
 - 丙 甲之法代
 - 責任能力
 - 人格權跟身分權的保護
 - 法人
- 權利主體
 - 自然人
 - 身為人有哪一些能力(資格、地位)
 - 權利能力
 - 行為能力
 - 行為:法律行為的縮寫
 - 可以獨立做法律行為 (eg: **交易行為**) 的資格
 - 年齢劃分:
 - 18以上:完全行為能力
 - 7以上 未滿18(未成年):限制行為能力
 - 透過 法定代理人(法代) 為法律行為
 - 自為
 - 原則:不能自己做意思表示

 - 法律上的同意
 - 事前:允許(概括允許可能造成保護漏洞,故為個別允許)
 - 概括允許需有合理預見性
 - 84 法定代理人允许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之財產,限制行為能力人,就該財產有處分之能力。
 - 零用錢
 - 父母贈與之手機,並不代表父母允許其變賣
 - 85 法定代理人允许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者,限制行為能力人,關於其營業(合理預見性),有行為能力
 - 未成年人開店
 - 事後: 承認
 - 例外:

- 純獲法律上利益
 - 故須為贈與契約
 - 即便父母不同意法律行為仍有效
 - 若受贈之房子有 房貸(具抵押權設定之房子)
 - 抵押權
 - 物權(對物不對人)
 - 權利義務對象 是物非人類
 - 買賣契約之權利義務對象才為人
 - 抵押權效力為拍賣後抵押權人可以優先受償(優先給債權人,對 受贈之未成年人(房屋所有權人)未產生任何義務)
 - 故受贈有抵押權之房屋,仍為純獲法律上利益
 - 同理,若義務為受贈之房屋本身產生,如土地增值稅,仍屬純或法律 上利益
 - 不包含經濟上利益(買賣契約)
 - 若以1萬價格賣給未成年人100萬房產
 - 獲得經濟上利益
 - 買賣契約
 - 買受人負擔1萬之給付義務(非純獲法律上利益,故不行)
 - 客觀法律行為不能使其產生任何義務
- 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
 - 國高中生補習要買晚餐
- 83 限制行為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為(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)
 - 者,其法律行為為有效。
 - 由保護未成年改為保護交易安全
 - 強制有效
- 中性行為亦可自己為之
 - 不會給未成年帶來利益及損害 (無損益)
 - 類推適用77但書
 - 兩個案例類型
 - 1. 代理權之授予 167 (獨立性、無因性)
 - 167 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,其授與應向代理人或向代理人對之 為代理行為之第三人,以意思表示為之
 - 法定代理:父母
 - 意定代理:167即意定代理
 - 代理人對之為代理行為之第三人
 - 老闆A去電老闆B表示明天經理C會代理A去談賣車的事情 (A告訴第三人B C有代理權,即便C不知道)
 - B:對之為代理行為之第三人
 - 之 = 第三人
 - 乙17歲 482(受雇於) 甲
 - 甲授予乙代理權 167 (獨立性)
 - 有僱傭契約不一定有代理權授予
 - 有代理權**不一定**有僱傭契約(將印鑑章給他人 請他人代理)
 - ==代理權授予本身具有獨立性(同物權行為) ,獨立於原因關係(此為僱傭契約) ==之法律行為
 - 甲乙間之僱傭契約效力
 - 乙為限制行為能力
 - 打工非年齡生活所必須(非例外)
 - 故為原則違反之契約行為
 - 482因79而效力未定
 - 因法代拒絕之後確定不生效力
 - 甲代理權授予的效力 為何 167
 - 兩階段
 - 僱傭契約482 無效前(法代拒絕承認前)
 - 代理權的授予,只會讓代理人得到權能,不會給代理 人產生義務
 - 對限制行為能力之未成年而言不會產生任何不利益
 - 乙、顧客為之法律行為(雙方做了買賣契約的意思表示)

- 不過 103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,以本人名義所為 之意思表示,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:意思表示雖 於顧客跟乙之間,其發生的買賣契約之權利與義 務 345是存在於甲、顧客之間
- 104 代理人所為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,不因其 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受影響 (因103故不會產生 任何不利益)
- 上述條文皆為限制行為能力,無行為能力人7歲以下不能為代理人,亦不能為受贈之對象
- 故為中性行為(對未成年而言不會產生任何不利益),類推77但書直接有效

• 法代拒絕承認後

- 代理權之效力不會因為授予的原因行為無效、不成立、被撤銷,而受影響
- 物權行為:
 - 不會因為**負擔行為**無效、不成立、被撤銷而受影響
 - 物權有無因性
- 因無因性(保護交易安全),故僱傭契約482無效, 不影響已經有效之代理權167
 - 情境:乙打工兩年,甲若欲拒絕承認打工的法律 行為,且為有因性,則會產生無權代理(交易安全)的問題
- 代理權授予
 - 獨立性
 - 無因性
 - 同物權(獨立、無因於負擔行為)

• 2. 無權處分題型 118

- 甲一台腳踏車寄放於乙
- 乙無權處分給丙(118效力未定)
 - 345買賣契約
 - 有效(因爲負擔行為)
 - 只會發生權利義務之約定
 - 無需討論所有權
 - 即負擔行為不需考慮處分權
 - 761交付之物權行為
 - 善意 信賴保護原則
 - 信賴讓與人乙之占有外觀 可依801 948善意取得

• 若乙為限制行為能力人

- 345 買賣契約
 - 負擔行為不需考慮處分權
 - 但須考慮其限制行為能力
 - 345 買賣契約, 乙需負擔出賣人義務(非純獲法律利益之 行為), 故為79效力未定
- 761 物權行為
 - 761 物權行為同樣為 無權處分118-1
 - 761 物權行為不需父母同意
 - 讓與物權為契約
 - 須讓與合意
 - 物權契約需由法代事前允許
 - 但學說認為不需要
 - 因讓與不會對乙產生不利益(因腳踏車所有權人為甲),故無權處分對限制行為能力人而言為中性行為,類推77但書不需父母同意(不適用79 delta)
 - 無權處分之侵權行為、不當得利為法定之債,要件該當即會產生(與侵權行為、不當得利是兩回事,不同的概念),故不算所謂的不利益
 - 761 會產生 兩個delta(效力未定)
 - 118-1 (是否需得甲同意)無權處分

- 成年、未成年皆需討論118
- 故只要丙為**善意無重大過失**,皆可透過801+948善意取得
- 79 (是否需得乙父母同意)
 - 但為中性行為故不適用79

• 若違反要如何處理

- 單獨 行為
 - 未成年人自己的意思表示
 - 78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,所為之單獨行為,無效。
- 契約 行為
 - 存有相對人之意思表示
 - 會影響交易安全
 - 故先讓其效力未定(不會立刻無效)
 - **79**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,所訂立之**契約(含<mark>物權及債權契約</mark>)**,須經 法定代理人之**承認,始生效力**
 - 承認前效力未定(圖示為delta)
 - 甲17歲到機車店向乙買機車
 - 甲345(買賣契約)、761(動產物權之交付(錢))>乙
 - 乙761(動產物權之交付(機車))>甲
 - 丙為甲之法代,未事前允許
 - 345
 - 甲會承擔價金給付義務
 - 因爲債權契約(買賣契約) 79,故效力未定
 - 761(錢)
 - 物權契約(須讓與合意)79,故效力未定
 - 761(機車)
 - 該物權行為有效
 - 契約(須讓與合意:讓與、受讓)
 - 未成年單純受讓所有權,屬法律上純獲利益 77但書
 - 丙(法代)之權利
 - 79之承認權
 - 承認:法律行為有效
 - 拒絕承認:不生效力
 - 乙(商家)之權利
 - 80-1 前條契約相對人(乙),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,**催告**法定代理人,**確答 是否承認**。
 - 催告權
 - 準法律行為 (無意思表示, 乙不用告知甲之法定代理人期限)
 - 80-2 於前項期限內,法定代理人不為確答(沈默) 者,視為拒絕承認。
 - 沈默非意思表示方法(非明示,亦非默示)
 - 於此將沈默擬制為拒絕承認
 - 82 限制行為能力人所訂立之契約,未經承認前(*),相對人得撤回之。但訂立契約時,知其未得有允許者,不在此限(禁反言原則)
 - 禁反言原則 148-2
 - 誠信原則之子原則
 - 禁止說詞行為矛盾反覆不一
 - 知其未得有允許者
 - 乙知甲未成年
 - 表乙同意事後讓法代去追認
 - 若任意撤回則違反誠信原則(若早就知道,事後不能做出矛盾反覆行為)
 - 形成權 (下列二權差別在於其客體不同)
 - 撤銷權
 - 已生效之意思表示或法律行為
 - 有效但得撤銷
 - 92-1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,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。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,以相對人**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**,始得撤銷之。
 - 例子

- 非受第三人欺騙
- 受第三人欺騙,相對人明知
 - A與B簽訂房屋買賣契約,第三人C(可能是B的朋友或中介)對A進行欺騙,例如謊稱房屋周圍即將建設大型商場,房價會快速上升,誘導A購買該房屋。如果B(相對人)在交易時知道C的欺騙行為,但未告知A,則A仍可依《民法》第92條撤銷該契約,因為B明知C的詐欺行為。
- 受第三人欺騙,相對人不知
 - 承上例,如果B完全不知情,也沒有任何跡象顯示他應該知道C的詐欺行為,則A無法依《民法》第92條撤銷該契約。
- 92-2 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,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
 - 例子
 - A因B的詐欺行為,將其房屋出售給B。B取得房屋所有權後,立即將該房屋轉賣給第三人C,且C在購買時不知道B是以詐欺方式取得房屋的。事後,A發現B的詐欺行為,依《民法》第92條撤銷與B之間的契約。然而,因C是善意第三人(不知詐欺情事),且已依法取得房屋,A不得以撤銷對抗C,C仍享有該房屋的所有權。

撤回權

- 已成立但尚未生效之意思表示或法律行為
- 甲17歲到機車店向乙買機車
 - 撤回之時間點為承認或拒絕承認之前
 - 效力未定(未生效)可撤回
 - 345
 - 761 (錢)

• 甲(限制行為人)之權利

- 81 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(成年),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,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,有同一效力。前條規定,於前項情形準用之
 - 若過一段時間,限制行為能力人已成年,其承認之效力,同法定代理人之 承認

- 責任能力
- 人格權跟身份權的保護
- 法人
- 未成年 (限制行為人) 打工 所得3萬元(為未成年之財產所有權) 處分時需爸媽同意
 - 父母同意打工、打工賺到的錢為允許處分之財產 不能畫上等號
 - 因未成年 (限制行為人)處分財產 時仍須法代之事前允許
 - 如同父母送未成年貴重物 未成年不能自行處分貴重物